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G 新材料 编号:临 2006-038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06年8月11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九名董事,实到七人,董事白哲平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史斌平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高长有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建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扩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其融资能力,加快南通工业基地的发展,本公司决定增加投资16123万元。增资后,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详见对外投资公告)。董事会授权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9万吨/年双酚A装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化工产品的市场份额,强化产业优势,进一步完善“苯酚丙酮—双酚A—环氧树脂”产业链,公司决定在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9万吨/年双酚A装置(详见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星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环氧树脂原料的供应、降低环氧树脂产品的成本,提高公司在环氧树脂领域的竞争力,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苯酚丙酮—双酚A—环氧树脂”产业链,本公司决定在蓝星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详见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注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的议案。

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为投资建设1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而单独设立的项目公司,鉴于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为提高管理、提高效率,本公司决定注销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并将相关资产及人员并入本公司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进行管理。董事会授权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李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祥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请求,公司董事会对李刚先生、王祥瑞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聘任李守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冯新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李守荣先生、冯新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排除的情形,李守荣先生适宜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冯新华先生适宜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守荣,男,39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机械清洗工程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工程办副主任,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副总工程师,中蓝晨光院副院长,蓝星成都电子设备厂副厂长,蓝星信息设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车集团公司连锁事业部主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冯新华,男,29岁,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0年至2004年9月在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财务中心工作,2004年11月到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工作至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向中国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在中国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特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650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G 新材料 编号:临 2006-039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内容: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增加16123万元投资

一、投资概述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877万元,本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份;为扩大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其融资能力,拟对其增加投资16123万元。增资后,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投资议案进行审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

二、投资主体介绍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南通,注册资本为13877万元,法人代表为李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PBT树脂、彩色显影剂系列、工程塑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进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改性树脂的生产与销售。

三、投资的主要内容
为扩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其融资能力,加快南通工业基地的发展,现决定以现金的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16123万元,增资后,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偏小,融资能力有限,因此决定增加对其投资。通过此次增资,本公司将加快南通工业基地的发展,尽快进行9万吨/年双酚A装置等项目的建设,对本公司强化产业优势,进一步完善“苯酚丙酮—双酚A—环氧树脂”产业链有着重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G 新材料 编号:临 2006-040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投资项目:9万吨/年双酚A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
3.投资数量:项目总投资583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2525万元,建设期利息2868万元,铺地流动资金2972万元。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银行融资或以其他方式解决。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其融资能力,加快南通工业基地的发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9万吨/年双酚A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中蓝总发[2004]238号文件批复。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投资议案进行审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

二、投资主体介绍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南通,注册资本为13877万元,法人代表为李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PBT树脂、彩色显影剂系列、工程塑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进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改性树脂的生产与销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其融资能力,加快南通工业基地的发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9万吨/年双酚A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报批总投资52565万元(含外汇1360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49978万元,建设期利息1127万元,铺地流动资金1551万元。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银行融资或以其他方式解决。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53783.7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7424.50万元,年均销售税金3402.90万元,所得税2450.09万元,内部收益率16.10%(税后),净现值8875.69万元(税后),投资利润率13.19%,投资利税率19.24%。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完成后,将有力保障公司环氧树脂产品原料的供应,降低环氧树脂产品的成本,同时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双酚A、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产业链,提高公司环氧树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G 新材料 编号:临 2006-041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蓝星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2.投资项目: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
3.投资数量:项目总投资52856万元(含外汇1360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49978万元,建设期利息1127万元,铺地流动资金1551万元。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银行融资或以其他方式解决。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链,降低市场风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星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控股比例70%)拟投资建设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已获得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化工发现[2005]307号文件批复。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投资议案进行审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蓝星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人民北路149号
经营范围:环氧氯丙烷及其副产品(工业盐酸、D-D混剂、氯丙烯、二水氯化钙)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以上产品;盐城市行政区域内天然气加工、利用、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链,降低市场风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星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该生产工艺技术引进美国 CONSER 公司丙烯高温氯化法工艺技术。项目总投资52856万元(含外汇1360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49978万元,建设期利息1127万元,铺地流动资金1551万元。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银行融资或以其他方式解决。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53783.7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7424.50万元,年均销售税金3402.90万元,所得税2450.09万元,内部收益率16.10%(税后),净现值8875.69万元(税后),投资利润率13.19%,投资利税率19.24%。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完成后,将有力保障公司环氧树脂产品原料的供应,降低环氧树脂产品的成本,同时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双酚A、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产业链,提高公司环氧树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G 厦国贸 编号:2006-3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六年第五次(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为优化我司投资结构,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维多利俱乐部有限公司全部40%的股权,并按规定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处理谈判及签约等相关事宜。

具体转让事宜待相关转让协议正式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G 大成 编号:临 2006-027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还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8月份收回控股股东占用款项的详情情况如下:

截至2006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占用公司资金本金9345.78万元,按资金占用时间和现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3268.02万元,合计12613.80万元。经公司于2006年8月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方案》(详细情况见2006年6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根据此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8月11日将该土地使用权过户等相关后续工作全部办理完毕。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清欠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G 苏长电 编号:临 2006-01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8,425,348股,占总股本的19.97%。2005年8月9日,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8,100,000股股权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东支行,该质押已于2006年8月9日解除。同时,该公司又将26,600,000股的股权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东支行,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06年8月9日至2007年8月8日,质押手续已于200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6-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11日在北京民族饭店11层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方建一副董事长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13,30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6%,符合《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同意:1,913,30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1,913,30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郝冬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到会议现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G 华升 编号:临 2006-02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股东“以股抵债”方案暨注册资本减少的第二次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6年7月31日与大股东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签署《以股抵债协议》,华升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国有股份抵偿其对本公司的部分债务(以下简称“以股抵债”)。《详见2006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股抵债报告书》》。《“以股抵债”方案已获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待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鉴于以股抵债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438,900,000元减

少到402,110,70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应对公司债权人做出公告。本公司已于200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公告,现发布第二次债权人公告。

附: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长沙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420号
邮编:410015
电话:0731-5237818
传真:0731-5237861
联系人:王巧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二日

A股简称:G 招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06-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8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25.3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3.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G 太极 编号:2006-2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限售流通股1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于2006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同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在该行贷款4500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限从2006年8月9日起。集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中,共质押6010万股。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G 大龙 编号:2006-02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比例98.26%)第四届三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10日召开,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两人,实际出席两人,会议由北京市大龙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周占超主持。此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将公司名称“北京市大龙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大龙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编号:临 2006-033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中国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纠纷案,本公司近期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海中法执字第109-4号《民事裁定书》,对诉前已查封的本公司所有的琼A22708、琼A30529、琼A28271、琼A61199、琼A30533、琼A61606、琼A06882、琼A65113及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所有的琼A21218、琼A05845、琼A35881、琼A19182、琼A56965共十三辆汽车,现裁定继续查封上述车辆。

该案由诉、诉讼请求、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已分别于2004年12月18日、2005年6月4日、2005年7月26日、2005年10月18日以及2004-018号、2005-015号、024、042号临时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除上述诉讼事项及前期披露过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当事人协商,以便妥善解决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G 上实联 编号:临 2006-19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上联国际有限公司增持广州天普海外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指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普海外:指广州天普海外药业有限公司
上联国际: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上联国际有限公司
广东天普:指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普:指广州市博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科创:指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经上联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联国际拟以1100万元的价格收购广州科创持有的天普海外9.52%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联国际将持有天普海外67.62%股权。本次股权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广州市外资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天普海外简介
1、公司简介

天普海外是由上联国际、广东天普、广州博普、广州科创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105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药品原料及制剂,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采用生物工程高技术生产的新型药品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10800万元。

2、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出资额	占比例(%)	出资额	占比例(%)
上联国际	6100	58.10	7100	67.62
广东天普	500	4.76	500	4.76
广州博普	2900	27.62	2900	27.62
广州科创	1000	9.52	0	0
合计	10500	100	10500	100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G 合三洋 编号:临 2006-019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11,784,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下称“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于2006年8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297,6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上

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G 国安 公告编号:2006-2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名,刘曙光独立董事未能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

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6%。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上述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担保均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二日